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建发〔2021〕24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鄂城区 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24 号）文件精神 and 市交通运输局来函，经核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农村客运发展的专项补助资金 65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请你地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同相关

部门对接，按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监督资金专款专用，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2021年财政直达资金明细表

专款文号	摘要	指标	已拨	余额	备注
鄂州财建发【2021】249号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650000.00	0.00	650000	分配方案主管部門正在制定中